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25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加盟药房“桐君阁大药房德昌堂 60 店” 销售假药的处罚通报

各商业公司、各加盟药房：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太极股份商业管理部在对加盟药房的例行检查中，查出桐君阁大药房德昌堂 60 店经营的部分中药饮片为假药、劣药。为了切实维护太极集团的商标权益和品牌形象，确保百姓用药安全，经公司研究决定，责成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该店的桐君阁大药房特许经营许可合同，并通报各商业公司和各加盟药房。

现将对该店的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部分中药饮片中掺有伪品、性状不符、含有非药用部位、实物与品名不符，个别中药饮片含有较多的杂质。具体见

下表:

抽检产品情况表

序号	品名	批号	质量状况	备注
1	白花蛇舌草	160401	掺有伪品	----
2	蝉蜕	150201	掺有伪品	----
3	通草	150201	实物与标示名称不符	实物小通草
4	刺五加	150101	实物与标示名称不符	实物红毛五加皮
5	鸡骨草	120601	含有非药用部位	含有鸡骨草的果荚
6	粉葛	160401	实物硫味较重	查其检验报告书, 其含量为零
7	贝母	----	无标签	

二、购进渠道不规范

1、检验报告书不齐。鸡骨草、贝母、白花蛇舌草无检验报告书。

2、该店提供的问题药材的药检报告书显示供应商有 3 家, 但该店只提供了一家供货商资质, 且资料收集不齐全。

3、未见到相应的购进票据, 也无相应的购进记录。

根据《加盟桐君阁大药房特许经营合同书》第九条第三款: “乙方购进或销售假劣药品和在非甲方认定的企业进货, 甲方将取消使用“桐君阁大药房”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资格”。公司决定, 终止该药房加盟桐君阁大药房特许经营合同, 给予摘牌处罚。

由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摘牌, 并按规定到当地药监、工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处理情况自本文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太极股份商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备案。

本文件下发后一个月内, 各配送公司负责督促各加盟药房严格对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自查整改, 规范

进货渠道，确保商品质量。届时，集团公司将组织质量专业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对于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超范围经营等严重违反国家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加盟药房，一经查实，坚决摘牌。



抄送：总经办，商管部，桐君阁连锁，桐君阁批发公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拟稿：黎林

校核：覃小娟
